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

2019年11月12日